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12 次系務會議制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、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四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四、畢業學分：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24 學分，最低畢業總學分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- 六、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- 七、必修課程及學分：
 - (一) 必修課程：專題討論(必修四學期，合計 4 學分)、論文(必修兩學期，合計 6 學分)。
 - (二) 具一年畢業資格者，入學前先修研一專題討論 2 學分，碩士班入學時得申請抵免。研一時選修研二論文 6 學分、研二專題討論 2 學分。
 - (三)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須通過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 - (四)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，須選修機械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9 學分，應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，成績須達 60 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- (五) 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。
- 八、專業課程及學分
 - (一) 學術研究分流：
 1. 專業科目(不含語文類選修課)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本所開設的專業科目 18 學分，選修其他研究所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 2. 職場實習為實務課程，累積 320 小時核給 3 學分，最多可抵畢業學分 3 學分。選修職場實習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 3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實務應用分流：
 1. 專業科目(不含語文類選修課)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本所開設的專業科目 18 學分，選修其他研究所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專業科目至少包含 9 學分之實務應用型課程。
 2. 職場實習為實務課程，累積 320 小時核給 3 學分，最多可抵畢業學分 3 學分。

3. 配合正常學期到職場進行實習課程或產學合作論文研究，可同時選修專題討論課程，以職場工作報告書替代在校專題討論的研究內容或論文進度的報告。
4. 於就讀本研究所碩士班期間完成下列一項實務應用項目：
 - (1) 完成 160 小時之職場實習。
 - (2) 碩士論文為產學合作案之部分成果。
 - (3)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型專利，專利發明人須包含指導教授與該學生。
5. 依第 3 項中所選定之項目，完成相關之實務應用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，惟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